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0872	分类:	建筑节能科技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2 年 03 月 08 日
标题:	关于贯彻执行《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科〔2022〕4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3 月 09 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《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》的通知

吉建科〔2022〕4 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37 号），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施工、验收阶段管理，确保“到 2025 年，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，高品质绿色建筑比例稳步提高”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《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》（DB22/T5066-2021）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发布全省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《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（DB22/T5055-2021）和《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》（DB22/T5066-2021），将其纳入工程建设要求。

二、自发文之日起，全省城镇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执行《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》（DB22/T5066-2021）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验收时，应按照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GB50300 及《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标准》（DB22/T5066-2021）要求，一并对绿色建筑内容进行验收，收集、整理绿色建筑施工、监理等相关材料，加强新建建筑设计、图审、施工、监理及验收全过程监管，确保绿色建筑标准落实到位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2 年 3 月 8 日